

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1号)

吴旅忠 (Wu Lvzhong) 先生,金融学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经理。201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中银理财7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中银理财14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中银理财21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中银理财30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中银理财60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具有9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杨军(副执行总裁)、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张燕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年12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政助理,2008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备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各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业务经验。

四、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m.com
 联系人:宋亚平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联系人:邓鹏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罗春蓉、肖静
 联系电话:010-65051166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公司网站: http:// www.cic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0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汤漪
 经办会计师:汤漪、许培菁
 五、 基金的名称
 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 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八、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

(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7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1)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优化配置的资产类别,并结合各类债券资产的市场容量,确定配置比例。

(2) 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运作期初,本基金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几家银行进行存款投资,注重分散投资,降低交易对手风险。

(3) 短期信用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于市场公开发行的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通过自上而下地考察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监管环境、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信用评级,只有内部评级为投资级的信用类债券方可纳入备选品种池供投资决策;根据各短期信用债的到期收益、剩余期限与运作周期的匹配程度,挑选适当的短期债券进行配置。

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信用债的投资策略可分为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基于信用债个券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4) 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首先,对于运作期内资金面走势的判断,确定回购期限的选择。在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若长期资金面趋于宽松,则在运作初期进行短期限正回购操作;反之,则进行短期限正回购操作,锁定融资成本。若期初资产配置有逆回购比例,则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短期限逆回购操作。其次,本基金在运作期内,根据资金头寸,安排相应期限的回购操作。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十、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十二、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2月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固定收益投资 | 1,628,969,601.06 | 50.20 |
| | 其中:债券 | 1,628,969,601.06 | 50.20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49,765,144.65 | 16.89 |
| 3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966,476,421.09 | 29.36 |
| 4 | 其他资产 | 2,944,238.67 | 0.09 |
| 5 | 合计 | 3,148,676,405.87 | 100.00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 序号 | 项目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27.20 |
| 2 | 其中:逆回购融资余额 | - |

序号 项目 余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546,898,581.15 | 24.62 |
| 2 | 其中:逆回购融资余额 | - |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 项目 | 天数 |
|-------------------|-----|
| 报告期内收益自给平均剩余期限 | 113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123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 93 |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 序号 | 项目 | 平均剩余期限 |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上限(%) |
|----|------------------------|--------|-----------------|-------------------|
| 1 | 3天以内 | 33.33 | 24.62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限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 |
| 2 | 3天-7天 | 17.13 | -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限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 |
| 3 | 7天-14天 | 7.67 | -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限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 |
| 4 | 14天-180天 | 22.62 | -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限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 |
| 5 | 180天(含)-397天(含) | 43.64 | -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限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 |
| 6 | 合计 | 124.14 | 24.62 | - |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持仓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债融资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30,146,791.71 | 5.67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30,146,791.71 | 5.67 |
| 4 | 公司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660,239,094.24 | 28.21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其他债券 | 1,095,642,941.90 | 47.02 |
| 8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9 | 合计 | 1,628,969,601.06 | 72.82 |
| 10 | 剩余存续期限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债券数量(张) | 摊余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169462 | 华商银行CD11 | 1,000,000 | 97,479,003.80 | 4.40 |
| 2 | 11169750 | 招商银行CD14 | 900,000 | 76,036,274.56 | 3.56 |
| 3 | 11169750 | 招商银行CD14 | 800,000 | 76,808,086.67 | 3.56 |
| 4 | 110318 | 11进出18 | 600,000 | 60,101,103.11 | 2.71 |
| 5 | 11169847 | 光大银行CD12 | 600,000 | 58,036,066.66 | 2.68 |
| 6 | 01180606 | 招商银行CD13 | 500,000 | 50,101,117.98 | 2.28 |
| 7 | 01180606 | 招商银行CD13 | 500,000 | 50,028,762.29 | 2.28 |
| 8 | 01169812 | 工商银行CD12 | 500,000 | 49,991,983.20 | 2.28 |
| 9 | 04180404 | 招商银行CD11 | 500,000 | 49,164,231.89 | 2.26 |
| 10 | 11169462 | 招商银行CD11 | 500,000 | 49,327,432.72 | 2.26 |

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项目 | 偏离情况 |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前2.5%的债券次数 | 0次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大值 | 0.136%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小值 | -0.019% |
|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平均值 | 0.007%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

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过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9.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预付保证金 | - |
| 2 | 应收存单垫款 | - |
| 3 | 应收利息 | 12,260,128.57 |
| 4 | 应收申购款 | 154,100.00 |
| 5 | 其他应收款 | - |
| 6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12,414,228.57 |

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中银理财7天债券A:

| 期限 |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①-③ | ②-④ |
|-------------------------|----------|----------|-----------|--------------|----------|---------|
| 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0.0001% | 0.0003% | 0.0000% | 0.0000% | 0.0001% | 0.0003% |
|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4.2000% | 0.0046% | 1.3698% | 0.0000% | 2.8302% | 0.0046% |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3.2695% | 0.0122% | 1.3698% | 0.0000% | 1.8997% | 0.0122% |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4.0107% | 0.0076% | 1.2608% | 0.0000% | 2.7499% | 0.0076%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 2.6811% | 0.0002% | 1.0276% | 0.0000% | 1.6535% | 0.0002% |
|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7年1月31日 | 16.5326% | 0.0087% | 5.1638% | 0.0000% | 11.3707% | 0.0087% |

注:本基金每个运作期期末例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中银理财7天债券B:

| 期限 |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①-③ | ②-④ |
|-------------------------|----------|----------|-----------|--------------|----------|---------|
| 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0.0013% | 0.0002% | 0.0000% | 0.0000% | 0.0013% | 0.0002% |
|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4.6011% | 0.0046% | 1.3698% | 0.0000% | 3.2313% | 0.0046% |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3.6101% | 0.0122% | 1.3698% | 0.0000% | 2.2403% | 0.0122% |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4.3120% | 0.0081% | 1.3698% | 0.0000% | 2.9422% | 0.0081%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 2.2805% | 0.0003% | 1.0276% | 0.0000% | 1.2529% | 0.0003% |
|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7年1月31日 | 17.7224% | 0.0083% | 5.1638% | 0.0000% | 12.5586% | 0.0083% |

注:本基金每个运作期期末例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十四、 基金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仲裁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基金的开户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7%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08%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费率应自其达到A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 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税收
 (一) 与基金应纳税事项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与赎回费。
 (三) 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 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董事会成员、管理层成员、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二) 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概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 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 在“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及《基金合同》,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五) 在“基金业绩”部分,披露了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六) 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